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16 号

当事人姓名：王建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

联系方式：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许，当事人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房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抓获，现场查获了不同型号的 品牌的火花塞，当事人于当晚 19 时许被带回黄村派出所调查。通过办案人员调查取证，当事人从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开始在网上销售假冒 注册商标的火花塞。当事人对涉嫌销售假冒 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予以确认。

2019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认为当事人王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未达到假冒注册商标罪追诉标准，移送我局处理。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销售侵犯 、 注册商标的火花塞，公安机关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 30 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现场查获、扣押的物品型号和数量如下： 品牌：型号 06H905601A，数量 1756 个；型号 101905601B，数量 396 个；型号 04C905616，数量 957 个；型号 04E905612D，数量 497 个，型号 101905622，

数量 377 个。品牌：型号 12120037582，数量 255 个；型号 12122158253，数量 385 个。根据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现场查获销售单据，当事人销售商品型号和价格如下：品牌：型号 06H905601A，数量 1756 个，销售单价 ● 元/个；型号 101905601B，数量 396 个，销售单价 ● 元/个；型号 04C905616，数量 957 个，销售单价 ● 元/个；型号 04E905612D，数量 497 个，销售单价 ● 元/个，型号 101905622，数量 377 个，销售单价 ● 元/个。品牌：型号 12120037582，数量 255 个，销售单价 ● 元/个；型号 12122158253，数量 385 个，销售单价 ● 元/个。已售金额为 ● 元。

当事人侵犯的“ 注册商标商品注册证号为 G1095559，权利人为  汽车股份公司，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商标图形为 。核定范围为：金属、木材以及塑料加工机械：用于生产、维修以及拆卸陆、空、海用运载器的机械，化学工业用机械，农用机械，采矿机械，纺织工业用机械，食品工业用机械，饮料工业用机械，建筑工程业用机械，包装工业用机械；机床；非陆地车辆发动机；各类发动机零件；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各类电马达零件。

当事人侵犯的  注册商标商品注册证号为 G708041，权利人为  汽车股份公司，有效期自 2018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2 日。商标图形为 。核定范围为第 7 类：；马达包括非陆地用车辆部件；包括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内燃发动机的热插头；机器传动用联轴节和传动机件（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包括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用的联轴器；非手工操作的农业工具；陆地车辆的发动

机零件（截止）。

当事人侵犯的 [] 注册商标商品注册证号为 G663925，权利人为 [] 股份公司，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商标图形为 []，核定范围为：第 7 类：塑料加工机械；汽车工业和汽车用机械；包装机械；所有上述机械的零件；发动机（陆地车辆用的发动机除外）；发动机零件；联轴节和传动机件；（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截止）。

当事人对由 [] 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结果予以确认，承认其销售的火花塞为假冒 [] 品牌注册商标的火花塞。

当事人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总货值金额为 [] 元（查获扣押货值金额 [] 元+已销售货值金额 []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移交的专业档案。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销售行为。
4. 物品移交清单、鉴定书、王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案查获涉案物品统计表、扣押清单、情况说明（均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本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二 016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76000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指定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电话和地址分别为：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38748355）；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

